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田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6 年 2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议案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随着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断发展，为进一步加强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刊登于 2026 年 2 月 4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议案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大型总厂无缝钢管厂 159 产线资产对外公开转让的议案》。

为深挖存量资产价值，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对大型总厂无缝钢管厂 159 产线部分设备资产进行公开转让。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衍生品交易概述

为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26年，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

2026年2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计划2026年度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9亿元（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对冲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二、衍生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目的

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为针对实际经营中的成本锁定、利润锁定、价格发现或库存套保，对冲相应原材料或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有色、合金等以及产成品：热轧卷板、螺纹钢等，这些商品的价格走势与对应的期货品种价格走势具有高度相关性。同时，上述商品价格波动显著，而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在公司资金可有效支撑及谨慎控制规模的前提下，套期保值业务可以为公司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贸易流转通道，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营活动的稳步发展。

### 2. 交易金额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90%范围内，开展期货业务。根据时点最大净持仓确定最高保证金，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年度最高保证金为9亿元（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考虑到期货市场杠杆率及金融风险，交易保证金使用规模控制在40%以内。任一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并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持有合约价值控制在合理范围。

### 3. 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等合法交易所进行场内期货交易业务，无场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交易品种主要有铁矿石、动力煤、焦煤、焦炭、螺纹钢、热轧卷板、有色、合金等产品。2026年度各品种的套期保值量为：钢材不超过200万吨，铁矿石不超过450万吨，焦煤、焦炭和动力煤合计不超过490万吨，有色金属不

超过1.9万吨，铁合金不超过6.8万吨。

#### 4. 交易期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期货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情况。

#### 6. 专业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且配备人员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 三、内部控制与管理

#### 1. 管理制度与监督

公司制订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设立了期货交易监督部门，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负责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2.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因期货交易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涉及的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所以公司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控制措施：

(1) 公司为规范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管

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出台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2) 公司成立期货领导小组与期货交易部，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期保值策略、套期保值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决策与交易；

(3) 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

### 3. 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说明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业务单元自营现货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投机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交易行为，套期保值头寸控制在现货库存及采销计划合理比例以内。针对现货库存或采销计划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卖出或买入套保。在制定套期保值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持仓过大导致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的风险。《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根据期现结合的亏损情况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造成严重损失。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直属机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境内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2020]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财评[2021]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合称“《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锁定采购成本和销售利润，结合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情况，在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期权交易，通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对原料和钢材价格进行锁定，对冲市场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采用对冲和实物交割两种方式。

**第三条** 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期货、期权市场，仅限于从事钢铁产业链相关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二) 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市场交易；

(三) 进行套期保值数量必须符合公司生产计划量，不得超过国资委要求范围：商品类衍生业务年度保值规模不超过年度实货经营规模的 90%，其中针对商品贸易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年度保值规模不超过年度实货经营规模的 80%。时点净持仓规模不得超过对应实货风险敞口；

(四) 套期保值持仓时间应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期相匹配，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

(五) 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六) 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要保证资金及时到位，防范资金不足造成的强制平仓风险。

(七) 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套期保值业务盈亏与实货盈亏进行综合评判，客观评估业务套保效果，不得将绩效考核、薪酬激励与套期保值业务单边盈亏简单挂钩，防止片面强调套期保值业务单边盈利导致投机行为。

**第四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各单位不得自行或委托外部单位独立操作套期保值业务。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成立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一）领导小组组成：组长：公司总经理；副组长：主管销售、采购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二）期货交易部部长岗位执行公司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考虑到工作的稳定性、衔接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工作的最高年限为6年，工作年限达到规定的年限后原则上必须进行岗位调整。如因工作需要，可视情形随时轮换调整或适当延长。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

- （一）负责批准套期保值业务的工作原则及范围；
- （二）负责批准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计划；
- （三）负责批准套期保值业务规章制度；
- （四）负责批准领导小组提请关于套期保值业务的重大方案；
- （五）负责批准交易授权。

**第七条** 领导小组：

- （一）负责审议和提交套期保值年度计划；
- （二）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三）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方案；

- (四) 审议套期保值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出工作原则;
- (五) 负责批准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申请及年度报告;
- (六)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等;
- (七) 发现、报告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 (八) 负责批准公司与委托企业签订的期货操作代理协议。

#### 第八条 期货交易部:

- (一) 负责编制年度套期保值工作计划;
- (二) 负责制订、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及资金需求计划,并报领导小组批准;
- (三) 负责提出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申请;
- (四) 负责公司及委托企业套期保值方案的操作(开、平仓等);
- (五) 负责定期提交套期保值书面工作报告及编制年度报告;
- (六) 负责每年向公司提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培训。

#### 第九条 财务运营部:

- (一) 负责制订套期保值财务管理办法等;
- (二) 负责在保证金限额内做好资金的安排和调度工作;
- (三) 负责配合套期保值交易账户开立;
- (四) 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相关账务处理及编制财务报告。

#### 第十条 审计部:

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计,及时防范业务中的风险,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结果。

#### 第十一条 法律合规部:

(一)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审查论证,提出法律意见;

(二)负责套期保值业务涉及法律事项的审查把关、审查有关合同,审查其他法律文件。

(三)作为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内控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部门直接对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全过程监控,主要职责:

(一)负责编写套期保值方案中风险控制部分内容;

(二)负责对公司及委托企业的套期保值方案合规性进行审核;

(三)负责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

(四)审核套期保值交易数据日报表,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五)负责建立每日报告制度。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室:

负责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等进行公告、披露。负责根据《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的要求,识别套期保值业务中产生的重大浮动亏损、平仓损失或重大风险事件是否构成内幕消息,并组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相关需求单位:

(一)根据需求,提出套期保值业务(建/平仓)申请并提供套期保值需要的相关材料;

(二)收集、分析、处理市场行情与现货信息,定期形成报

告，对套期保值业务提出建议；

（三）协同期货交易部进行实物交割。

###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授权期货交易部办理套期保值业务开户等相  
关事宜。

**第十六条** 公司对期货、期权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  
授权书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  
限额。授权书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被授权人员只有在取得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  
范围内的操作。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采取  
有效措施，中止被授权人操作权限，并由风险管理部通知业务  
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八条** 年度计划制定。期货交易部依据公司年度生产经  
营计划及原料、钢材的敞口风险编制年度套期保值工作计划，经  
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董事会批准，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计划范围内

交易保证金申请，由领导小组负责批准。超过年度计划范围内新增的交易保证金，需报董事会批准，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制定及执行年度计划或单项方案时，期货交易部及董事会秘书室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交易规模进行测算，如测算结果达到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须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标准，或触发关联/连交易披露门槛，应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告、通函及股东会批准程序。

**第十九条** 方案制定审批。期货交易部根据各单位提出的套期保值操作申请或领导小组套期保值决定，结合现货具体情况和期货、期权市场价格行情，制订套期保值方案，经风险管理部审核并编制套期保值风险控制部分内容后，报领导小组批准。套期保值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套期保值交易中套期关系指定、套期保值方向及对冲合约，套期保值比率，建仓策略、资金总额计算，出场时机、自有风险分析，资金风险监控及预警设置等。

**第二十条** 资金调拨。期货交易部向财务运营部提交资金调拨申请单，财务运营部按公司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资金到位后，期货交易部根据套期保值方案选择合适时机下单（建仓、平仓等）或按照委托企业合规交易指令进行操作。

**第二十二条** 风险管理部门全程跟踪方案及交易指令的执行

情况。风险管理部在每日交易后，下载交易结算单，拷贝留存交易结算单。月底，风险管理部将经过核对审核后的月交易结算单交财务运营部。

**第二十三条** 风险管理部核对交易所或期货公司的结算单。若结算单与下单历史和交易方案不一致，则需核查原因，并向期货公司质疑。若发生错单情况，则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 当发生属交易所或期货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期货交易部通知交易所或期货公司，由交易所或期货公司及时采取相应错单处理措施，再向交易所或期货公司追偿产生的直接损失。

(二) 当发生属于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风险管理部应立即与期货交易部沟通，由交易员填写情况说明，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消除或减小错单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财务运营部核对资金往来单据及结算单，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套期保值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账务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实物交割时，期货交易部提前与相关各方进行协调，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期货交易部工作，以确保交割按期完成。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须充分关注期货公司选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关键环节，建立风险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公司代理委托企业交易需与委托企业签订期货操作代理协议，清晰界定风险管控责任、盈亏承担方式等。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选择及评价：

(一) 期货交易部选择境内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公司为套期保值业务合作单位，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二) 公司法人或公司授权人与期货公司签订套期保值业务合同；

(三) 期货交易部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发展变化，并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第二十八条** 当公司成为自营会员时，财务运营部按公司要求建立专用风险保证金账户，用于保证当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保头寸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第二十九条**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资金风险等进行测算。

(一) 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金额、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金额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金额、应追加保证金额度。公司将总账户保证金使用率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级：保证金使用率大于 50%；B 级：保证金使用率大于 40%，小于等于

50%；C 级：保证金使用率大于 30%，小于等于 40%。当保证金使用率达到 A 级时，应及时调拨资金或调整仓位；当保证金使用率达到 B 级时，风险管理部门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当保证金使用率达到 C 级时，风险管理部门向期货交易部发出预警。

(二) 套保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拟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三十条** 风险管理部门全程跟踪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情况。

(一) 严格审核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是否符合国资委要求及本办法规定的内容等，若不符，将套期保值方案退回期货交易部按要求修改，做好风险的事前控制；

(二) 严格按照领导小组审批的套期保值方案监督套期保值交易执行过程；

(三) 负责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调入、调出进行审核；

(四) 及时发现、报告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风险报告和处理机制。

(一)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交易部负责人，期货交易部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立即启动风险处理程序或向上级报告。

(二)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风险管理部门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

1. 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  
工作程序；
2. 期货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3. 有违反套期保值方案的操作行为；
4. 套期保值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  
进行；
5. 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三) 设置预警线。公司将套期保值品种的期货、期权合约  
保证金比率设为基础值，基础值的 1.5 倍设为预警线，即套期保  
值品种的期货、期权合约上涨或下跌幅度达到预警线时，风险管理  
部门须向领导小组汇报，启动预警机制。

(四)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单笔或累计）出现浮动亏损  
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时，风险管理部门须向领导小组汇报，  
启动预警机制。

(五) 风险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召开套期保值相关人员  
参加的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制定对策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建立止损机制。套保业务（单笔或累计）出现  
浮动亏损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时，启动止损机制：期货交  
易部及风险管理等部门将亏损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组织  
现货部门、期货交易部、财务运营部、风险管理等部门等根据现货  
市场及期货、期权市场情况，制定风控方案，设定具体止损目标，  
风险管理部门按照应对方案进行操作。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部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套保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部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交易过程和内部财务处理进行全面审核，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堵塞漏洞。

## 第六章 应急方案

**第三十六条** 期货交易部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时，如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应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启动预警机制。

**第三十七条** 如因突发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期货交易部应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委托期货公司进行交易。

**第三十八条** 因生产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进行交割的，期货交易部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平仓或组织货源交割。

## 第七章 报告管理

**第三十九条** 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以下汇报制度：

(一) 期货交易部根据每日交易情况建立套期保值统计核算台帐并向领导小组报告持仓状况、盈亏状况等信息。每个方案结束后，根据方案期货单边盈亏，结合现货评价套期保值效果，即期货端价值波动+现货端价值波动=期现综合盈亏，形成套期保值效果报告。

(二) 风险管理部门每日根据套期保值统计核算台账独立向领导小组报告持仓状况、盈亏状况、风险状况、套保策略等信息。

(三) 期货交易部及风险管理部每月初向领导小组提交上月套期保值业务报告，包括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风险状况、未来价格趋势等相关分析。

(四) 风险管理部门、期货交易部、财务运营部每月核对月结算单等信息。

(五) 每季度末，期货交易部按国资委快报要求向领导小组提报业务持仓规模、资金使用、盈亏情况等情况。

(六) 期货交易部及风险管理部在年度终了1个月内对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形成专门报告报送领导小组，报告内容包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如业务品种、保值规模、盈亏情况、年末持仓风险评估等）、套期保值效果评估、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四十条** 发生重大亏损、被强行平仓或发生法律纠纷等事项时，期货交易部及风险管理部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突发或特别紧急事项应先口头报告，并在1个工作日内补充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概括、产生影响、亏损原因、货币现金价值或商品现货价值、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及每一年度拟进行的套期保值计划，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做出相关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 套期保值事项公告，公司披露的套期保值事项至少应当包括：套期保值的目的、品种、拟投入资金、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三)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二条**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影响，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达到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披露标准时，或相关业务的浮动亏损/实际亏损金额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须予披露的财务阈值，或董事会认为该事项已构成《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的内幕消息时，期货交易部及风险管理部门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汇报后，公司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及披露相关情况。

##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境内套期保值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及批复文件等由期货交易部整理，按公司档案管理办法保管。

## 第十章 保密管理

**第四十四条**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四十五条**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与套期保值交易有关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由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将严厉追究当事人责任。

## 第十一章 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七条** 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提出考评意见，实施考核。

**第四十八条** 相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期货交易部提出考核意见，按公司专项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 (一) 未及时提供套期保值相关合同材料等；
- (二) 未按时间要求向公司或鞍钢集团报送相关材料；
- (三) 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报告、制止的；

(四) 未按套期保值方案进行操作的；

(五) 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九条** 相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人员责任：

(一) 发生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对问题查处不力，职工反映强烈的；

(二) 指使、纵容相关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 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损失的；

(四) 不履行内部管理、监督职责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鞍钢集团上报相关材料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 其他对套期保值业务负有领导责任的。

**第五十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需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由期货交易部视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由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岗位；情况严重的，给予免职、降职、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及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股份政发〔2023〕6号)废止。

附件1：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图

附件2：授权管理业务流程图

附件3：期货公司选择与开户业务流程图

附件4：方案制定业务流程图

附件5：交易执行业务流程图

附件6：错单处理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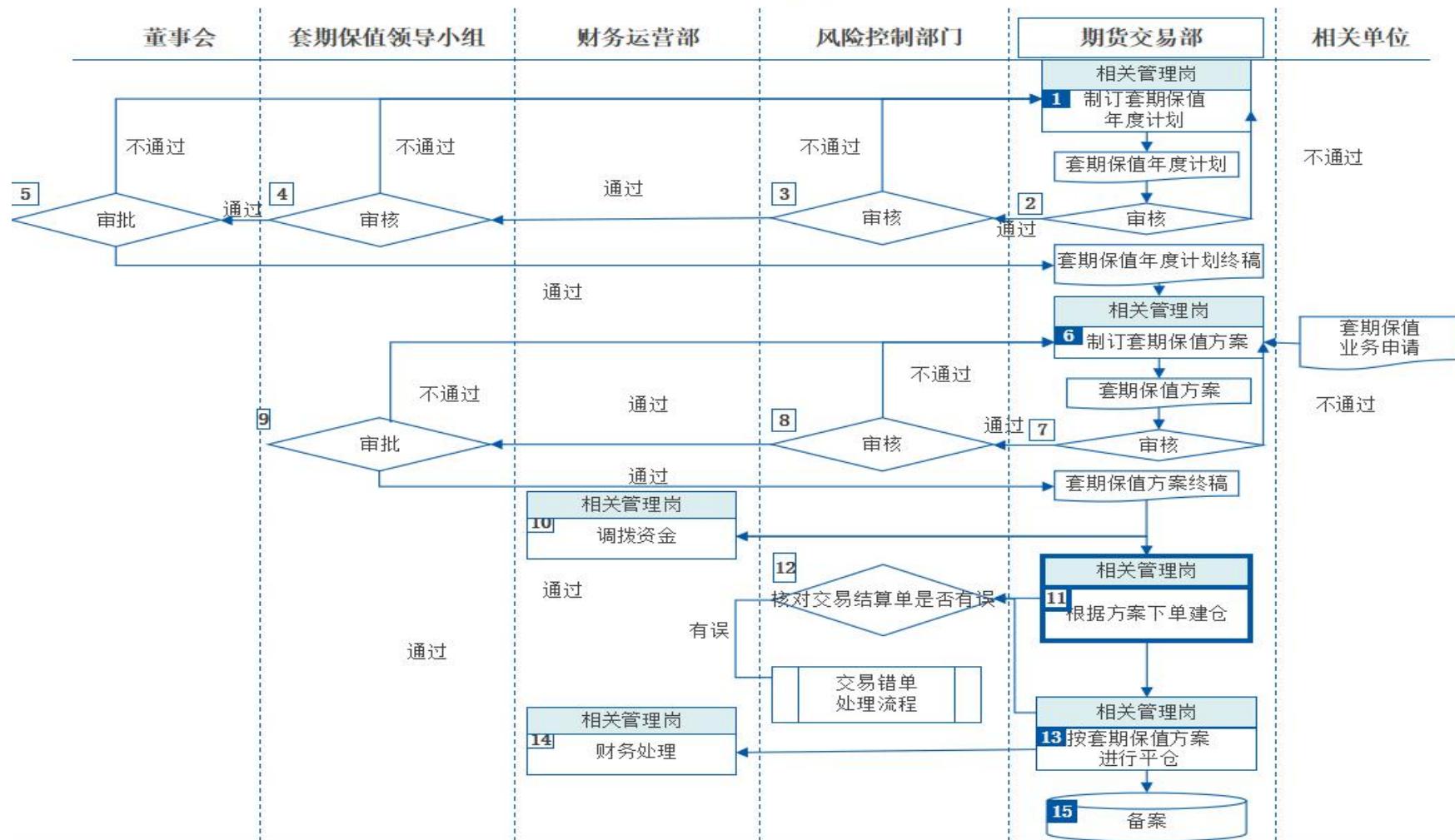
附件7：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流程图

附件8：档案管理业务流程图

附件9：代理操作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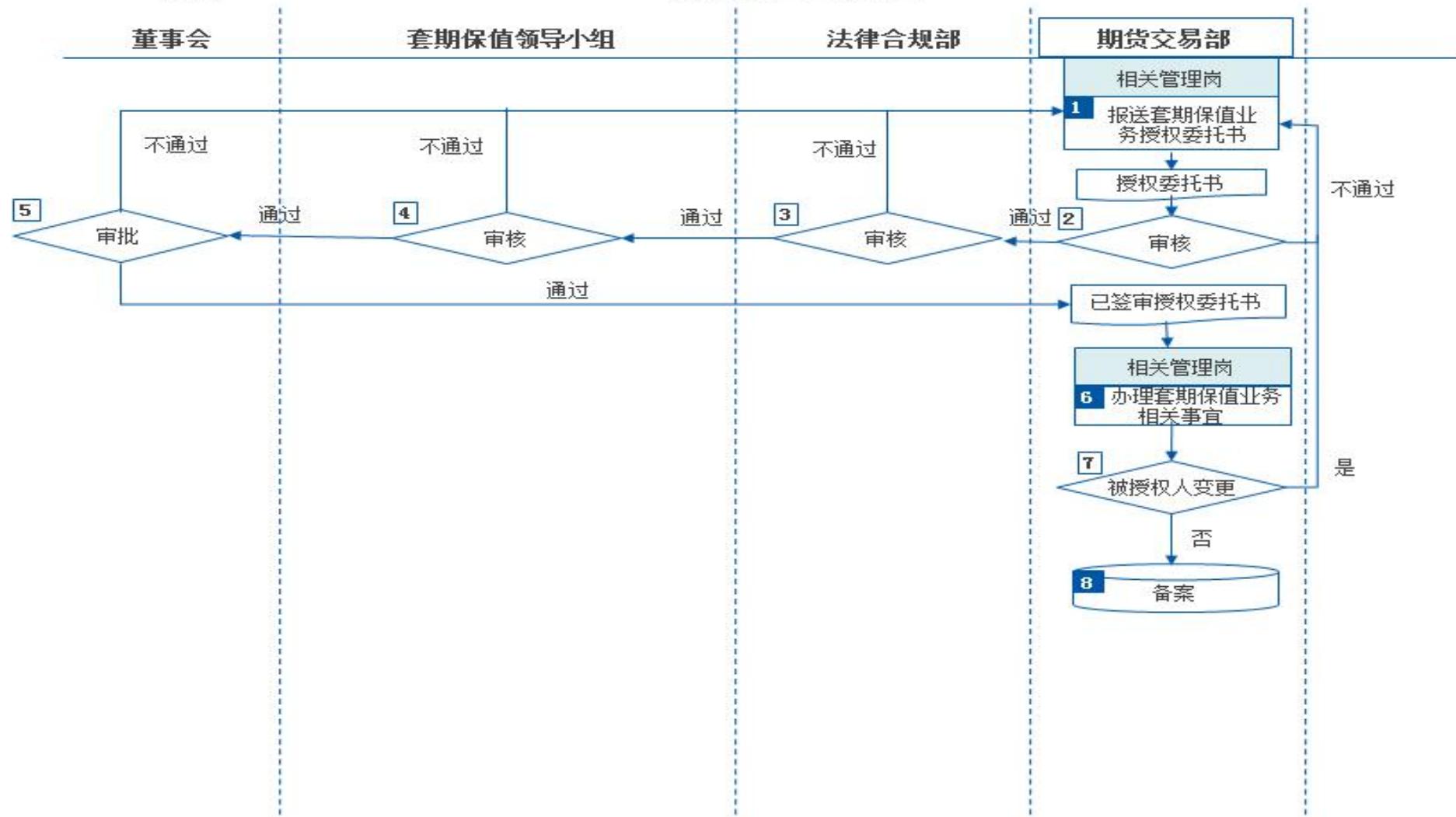
## 附件1

套期保值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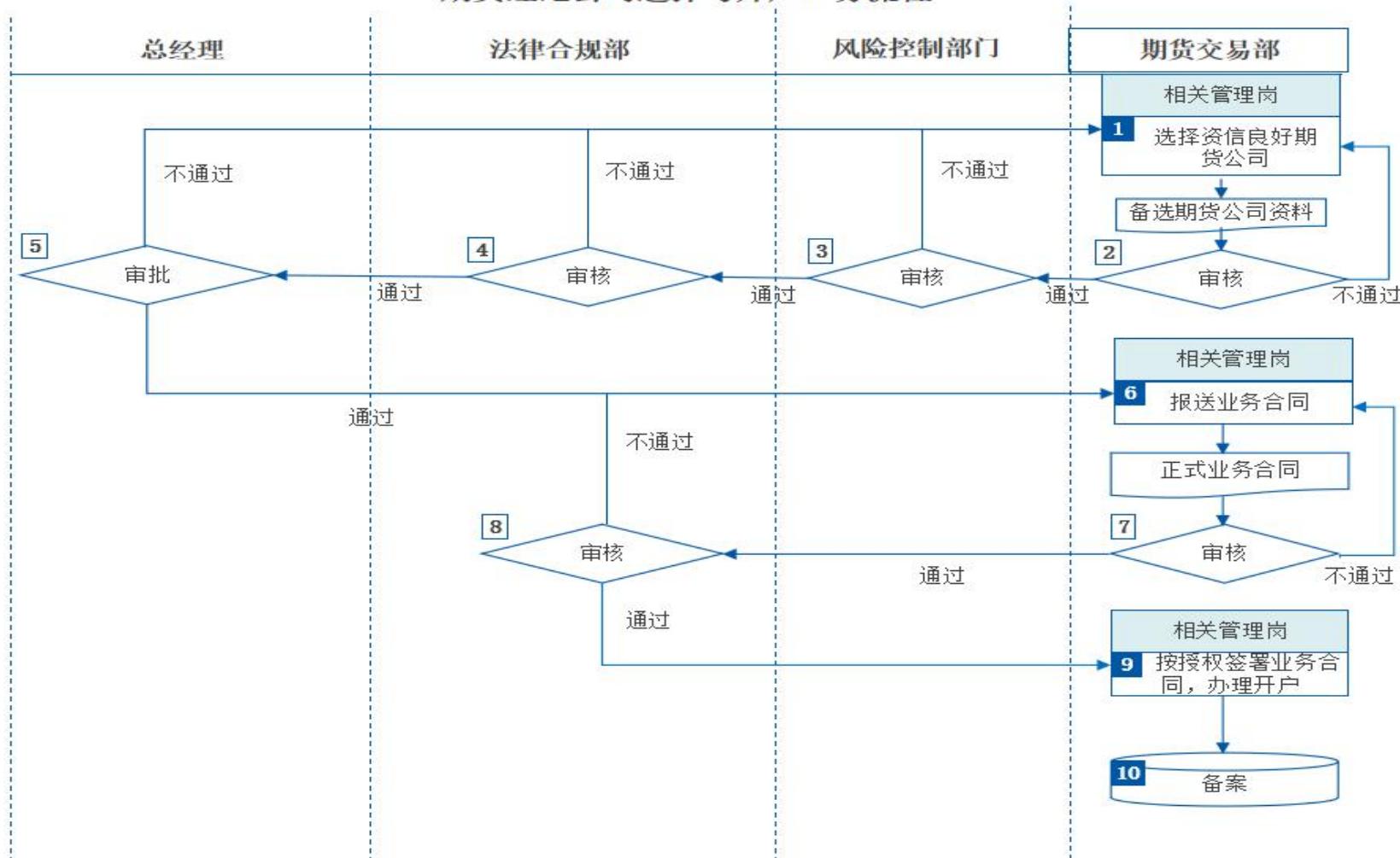
附件 2

## 授权管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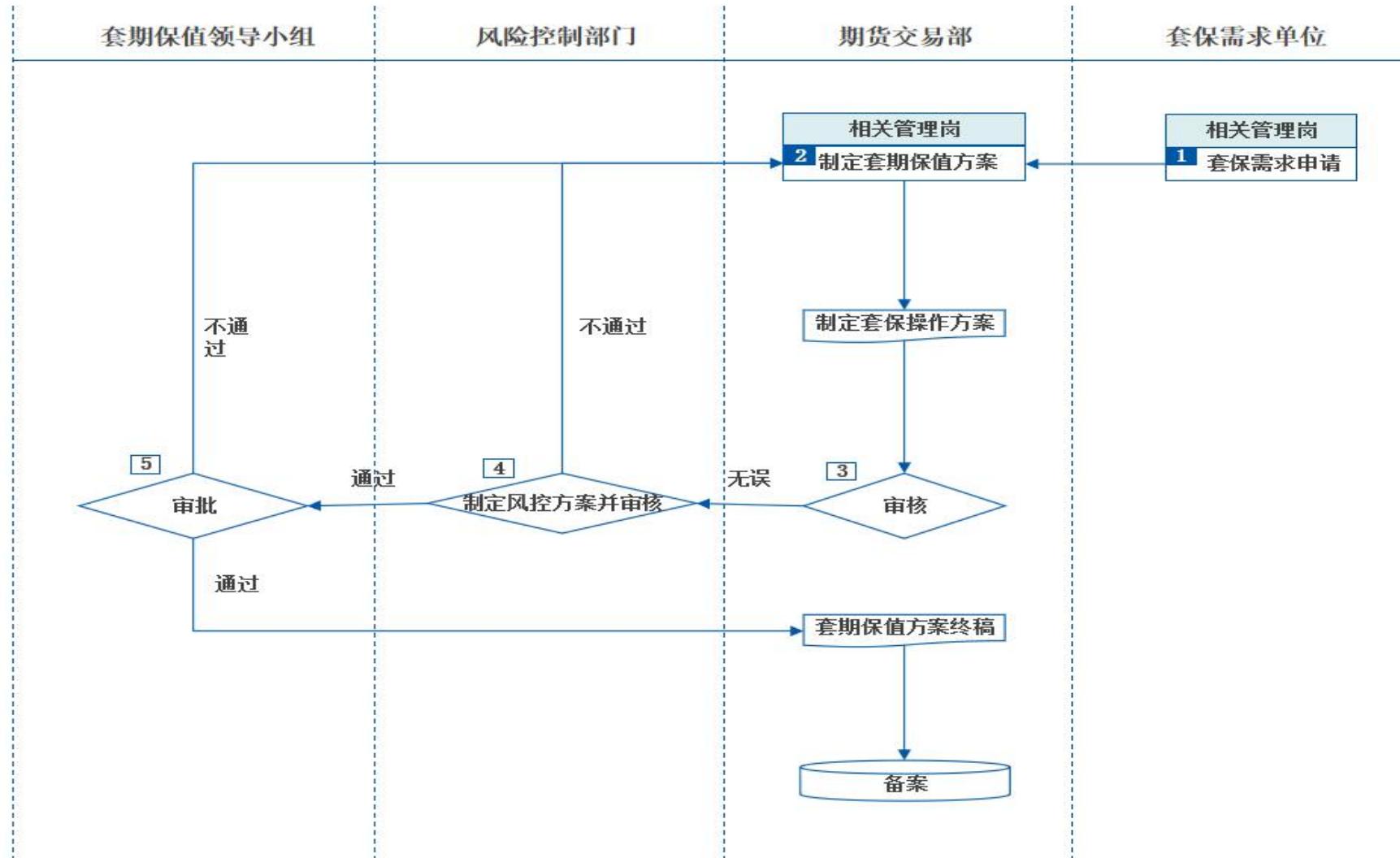
附件3

### 期货经纪公司选择与开户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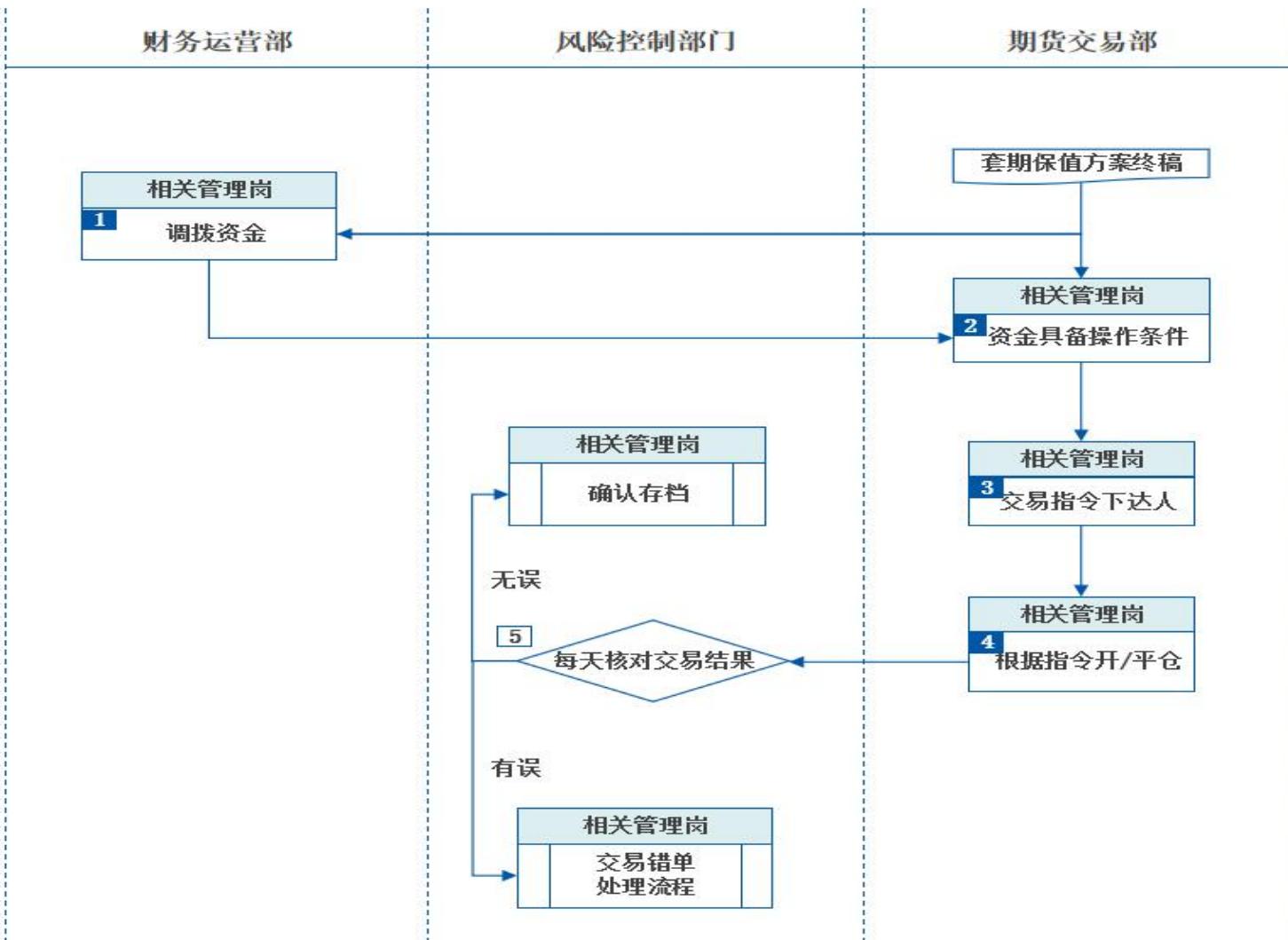
附件4:

## 方案制定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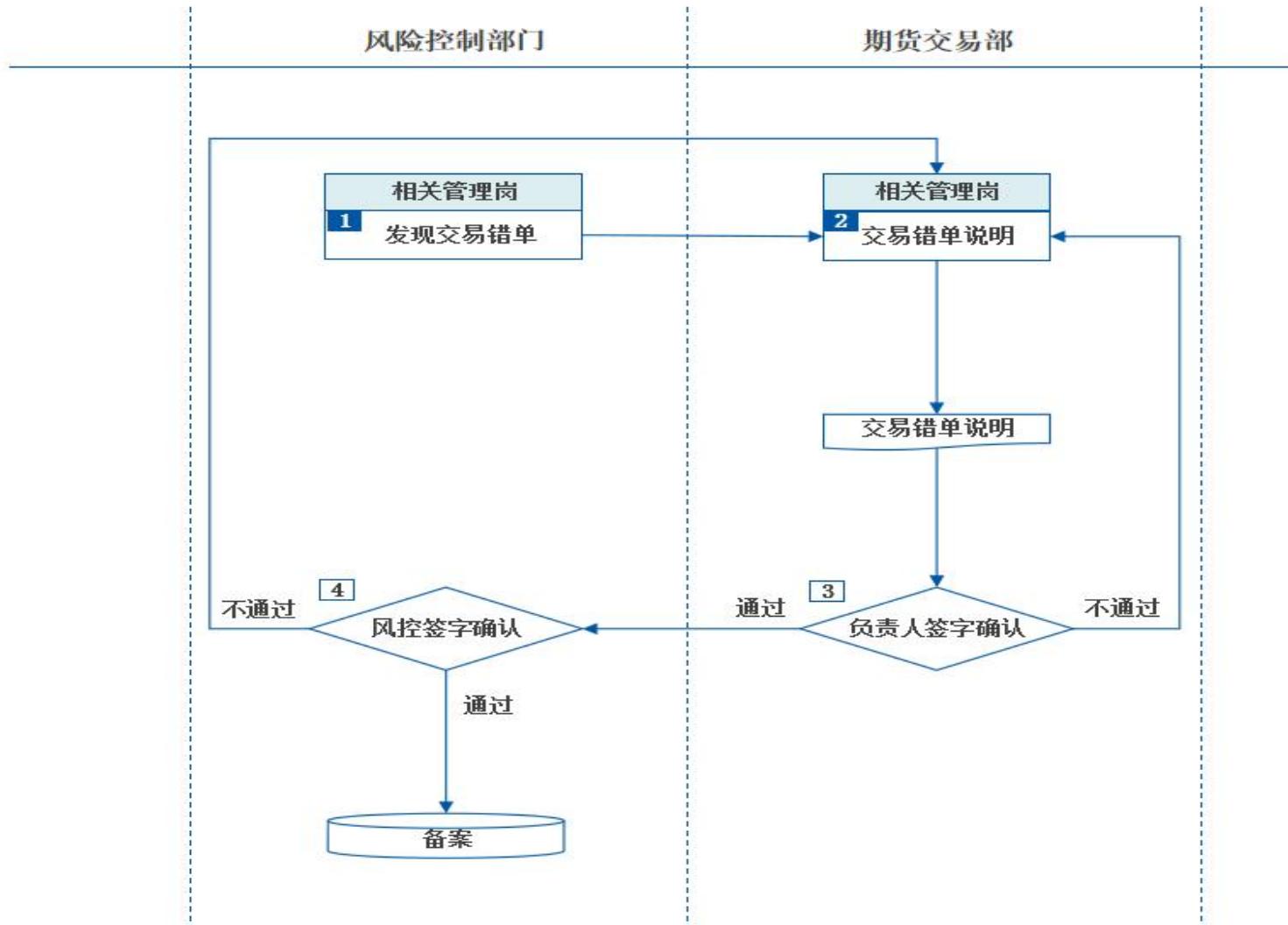
附件5:

### 交易执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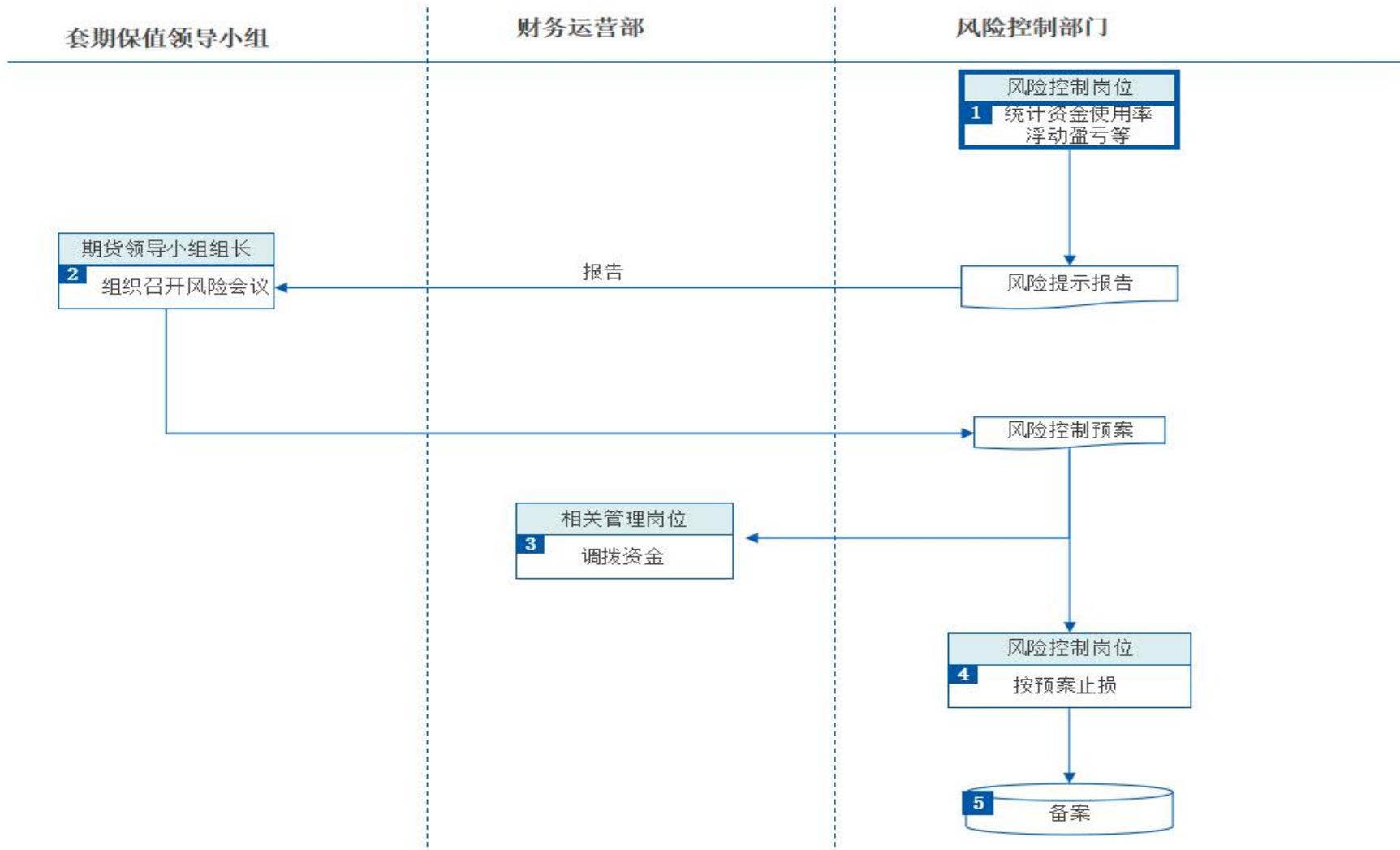
附件6:

## 错单处理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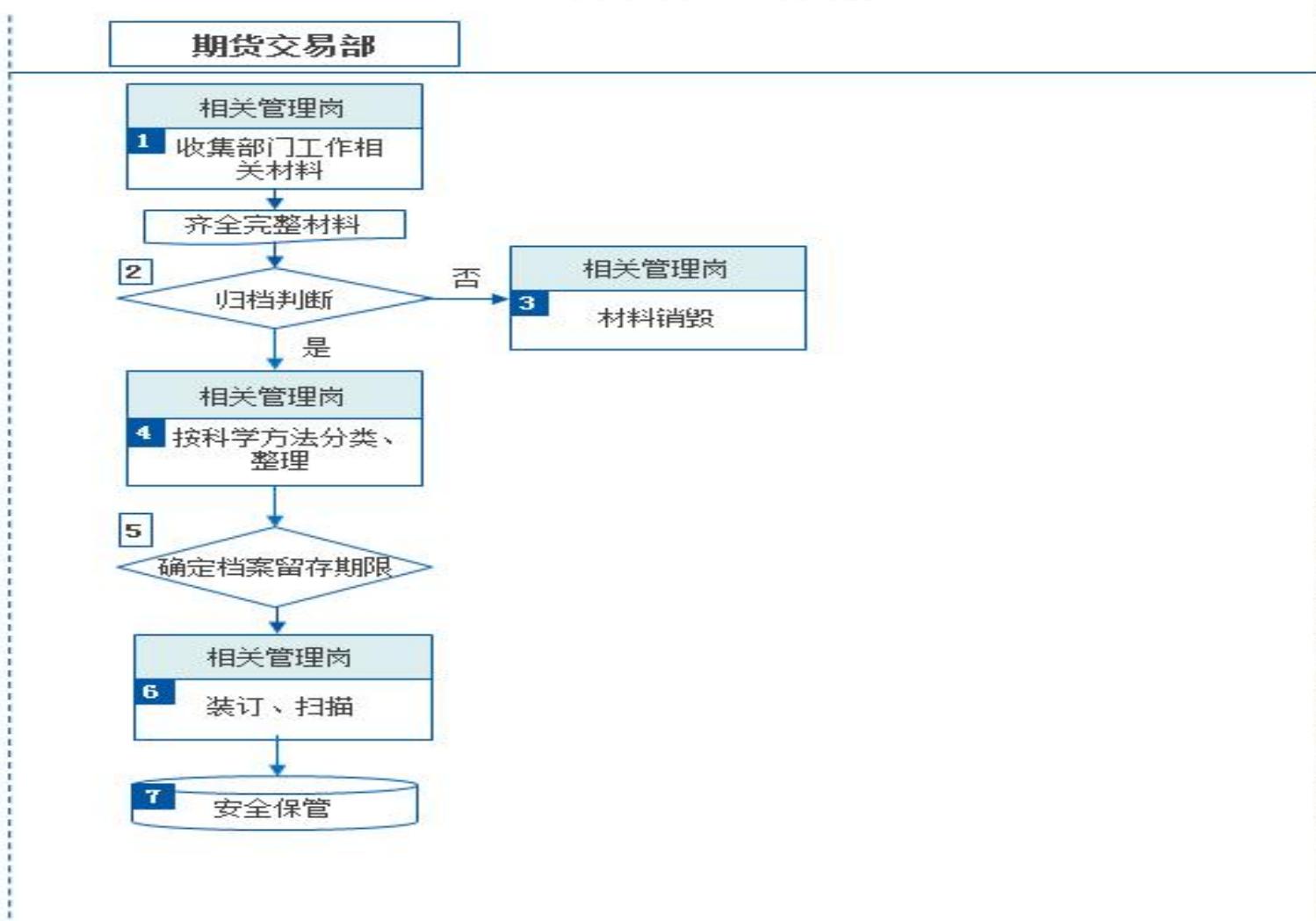
附件7:

### 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流程



附件8：

## 档案管理业务流程



附件9：

## 代理操作业务流程

